

#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草案)

111年08月17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110183602號函頒布

一、為強化及完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業務計畫)相關作為，引導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業務計畫精進編審作業，擬訂具體施政目標，落實工作執行，藉以完備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特訂定本指引。

二、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二) 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三、業務計畫之擬訂，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策略目標訂定：業務計畫應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上位指導計畫，依據該計畫之基本方針及策略目標，於業務計畫內說明主管災害管理現況及各項策略目標未來推動策略，並檢視主管機關現行推動之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如有不足者，適時依災害業務需求研擬相關計畫，據以落實，以達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策略目標。

(二) 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聯結性：主管機關應盤點地方政府須依業務計畫遵循辦理事項，訪評地方政府將相關內容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定期視需要強化及勾稽相關內容，以符合實務需求。

(三) 轄管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之管理機制及計畫訂定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公共事業，訂定其公共事業災害

防救業務計畫。主管機關應蒐整轄管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清單及核定日期，併附於業務計畫附則，並說明如何管理其轄管公共事業之災害防救業務。

- (四) **災害潛勢評估**：主管機關應依氣象、水文、地質、地形、災害紀錄及其他基本資料等，分析模擬發生災害可能性，運用既有圖資或發展建置系統，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結果，於業務計畫內適度揭露相關資訊，俾供地方政府參採運用。
- (五) **災害防救資源量能盤點及施政重點**：主管機關應進行整體災害防救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災害潛勢，設定災害情境具體目標，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 (六) **完整預算及各項統計**：主管機關編修業務計畫時，應蒐整相關機關辦理與該災害有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及特別預算，並至「輔助災害防救計畫之審核及製作白皮書應用系統」(<https://dp.ey.gov.tw/login>)填報匯出，以充分掌握相關災害防救資源與量能。

四、業務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指引附件範例格式建議呈現之內容撰寫，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將視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施政方向，滾動調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自評檢核表」項目，俾利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五、業務計畫編審作業程序如下：(詳附件一)

- (一) 主管機關修訂業務計畫時，應於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二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十個月啟動勘查、評估及檢討業務計畫作業（依前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日起算，各項業務計畫修訂期程詳附件二），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確認計畫內容與權責分工；並應邀請或以書面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

家學者委員（建議專家學者全邀）、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外聘委員（3位至5位，詳<https://reurl.cc/VDVaNA>）、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或委員（至少1位，詳<https://reurl.cc/Dy5115>）及性別平等相關團體或委員（至少1位，詳<https://reurl.cc/x9qDNe>）充分表達意見，並將相關災害防救對策妥適納入計畫內容。

- (二) 業務計畫依研商會議意見修訂後，檢附歷次會議紀錄、業務計畫（修正草案）與修訂內容對照表函請各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確認修正完竣後，備齊本點(五)所列提報資料，於二年法定期限屆滿期前三個月函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
- (三) 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牴觸而無法解決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 (四) 業務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完竣後，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期程提送該會報核定。
- (五) 提報資料：業務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電子檔）：
  - 1、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詳附件三）
  - 2、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四）
  - 3、業務計畫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回復說明表。（詳附件五）
  - 4、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自評檢核表。（詳附件六）
  - 5、○○年至○○年○○災害防救業務目標與策略推動成果及未來精進方向。（詳附件七）
  - 6、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封面、目錄及附錄格式詳附件八）
  - 7、提案相關資料。（如提案單、簡報等）
  - 8、業務計畫編修或相關協調事項會議紀錄。

六、業務計畫初審事項如下：

- (一) 計畫修訂期程符合業務計畫審議程序。
  - (二) 計畫內容符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政策重點、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等政策指示事項。
  - (三) 計畫完整性（如：是否依本法所定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事項編修業務計畫、是否呈現近二年計畫年度目標、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情形及災害案例原因分析及檢討策進等是否納入業務計畫）。
  - (四) 符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自評檢核表所列之編修項目。
- 七、業務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修正原業務計畫：
- (一) 因中長程施政目標或策略變更，致原業務計畫難以執行。
  - (二) 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業務計畫須調整因應。
  - (三) 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因其他不可抗力、政策指示等，致原業務計畫須調整因應。
- 八、主管機關依前點規定修正原業務計畫，準用第五點規定程序。
- 九、業務計畫應逐年檢視施政計畫成果，主管機關應就該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成效作成「年度成果報告」，作為「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報內容。
- 十、業務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其接續辦理程序如下：
- (一) 洽悉通過：主管機關應即函頒實施。
  - (二) 修正通過：主管機關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修訂，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應進行協商，完成後函送行政院，奉核後應即函頒實施。
  - (三)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依決議內容辦理。

附件一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程序

階段	作業單位	預估時程	說明
研修		<p>6 個月 (應於法定二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十個月啟動相關作業)</p>	<p>主管機關修訂業務計畫時，應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確認計畫內容與權責分工，並應邀請或以書面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外聘委員(3 至 5 位) 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或委員(至少 1 位) 及性別平等相關團體或委員(至少 1 位) 充分表達意見，並將相關災害防救對策妥適納入計畫內容。</p> <p>業務計畫依研商會議意見修訂完竣並確認無相關意見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p>
審議		<p>2 個月 (應於法定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送審議)</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本編審作業指引所定之審議事項進行檢視，並簽報提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到院進行業務說明或修正再送。</p>
審議		<p>1 個月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期程)</p>	<p>業務計畫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簽報提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核可後，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期程，安排提報該業務計畫審議。</p>
核定		<p>1 個月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期程)</p>	<p>1.洽悉通過：主管機關函頒實施。 2.修正通過：主管機關依會報決議修正後，函送行政院，奉核後應即函頒實施。 3.其他依會報決議事項辦理之程序。</p>
實施			<p>業務計畫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即函頒實施。</p>

附件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期程

部會	業務計畫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第42次會報	第43次會報	第44次會報	第45次會報	第46次會報	第47次會報	第48次會報	第49次會報
內政部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經濟部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交通部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衛福部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環保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				●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農委會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					●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原能會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	
小計		12	5	3	2	6	6	5	5

備註：

●111年上半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開始調整

●111年6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

撰寫說明：

- 一、請簡要說明增修內容之緣由(如新興災害事件發生、組織改造、相關規定更新或其他...等)。
- 二、增刪或修正之篇章、項次，以及其內容重點摘要。
- 三、篇幅 A4 紙張約 1~2 頁(請勿超過)，標楷體 16 pt、1.5 倍行高、前後段落各 0.5 行。

## ○○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b>前言</b>	<b>前言 p.1</b>	
(第 1 段)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屬有感地震最頻繁發生的地區之一。1900 年…，而自 1900 年以來則有 <b>10 餘次規模較大之災害性地震</b> ，均造成非常嚴重之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p.1	(第一段)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太平洋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屬有感地震最頻繁發生的地區之一。1900 年…，而自 1900 年以來則有近百次，幾近於每年就有 1 次發生之頻率，均造成非常嚴重之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p.1	文字修正。(p.1)
<b>第一編 總則</b>	<b>第一編 總則 p.3</b>	
	<b>二、震災災害特性 p.4</b>	
	<b>(一)自然條件 p.4</b>	
這些斷層多屬於活動斷層（活動斷層是指過去 <b>10 萬年內</b> 曾經活動過，且未來會 <b>可能</b> 再度活動的斷層）。	這些斷層多屬於活動斷層（活動斷層是指不久以前曾經活動過，且未來會再度活動的斷層）。	文字修正。(p.5)
	<b>(三)地震之影響與災害 p.9</b>	
...地震時，斷層的錯動，可能會破壞道路、橋樑、房屋	...斷層的錯動，可能會破壞道路、橋樑、房屋	文字修正。(p.9)
	<b>第二編 災害預防 p.13</b>	
	<b>第一章 減災 p.13</b>	
	<b>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p.13</b>	
一、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b>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b> 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充分考量…。	一、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充分考量…。	增列「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充分考量地震可能造成災害...等規定。(p.13)



##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回復說明表

項次	專家學者/機關(單位)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回復說明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部		
5	○○會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說明	備註 (頁碼)
		是	否		
1. 計畫審議程序	1. 是否依期程啟動編修程序。 ※日期： <u>00</u> 年 <u>00</u> 月 <u>00</u> 日			※啟動修正日期：00年00月00日	
	2. 是否於法定期限二年辦理計畫修正作業。			※前次核定日期：00年00月00日	
	3. 是否邀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專家學者委員提供計畫諮詢意見? <b>(建議專家學者全邀)</b>			※委員名稱(單位/職稱/姓名)： (1) (2) (3) (4) (5) (6) (7)	
	4. 是否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計畫諮詢意見? <b>(3至5位)</b>			※委員名稱(單位/職稱/姓名)： (1) (2) (3)	
	5. 是否邀請「弱勢族群團體」、「身心障礙」領域之專家委員提供計畫諮詢意見? <b>(至少1位)</b>			※委員名稱(單位/職稱/姓名)： (1) (2) (3)	
	6. 是否邀請「性別平等」領域之專家委員提供計畫諮詢意見? <b>(至少1位)</b>			※委員名稱(單位/職稱/姓名)： (1) (2) (3)	
	7. 是否召開業務計畫修正之部會研商會議，業務計畫並業依專家學者及部會意見修正完竣?			※研商會議日期：00年00月00日	
	8. 是否檢附業務計畫提報委員會審議及會報核定時，應檢附之資料(電子檔)： (1)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 (2)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3)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回復說明表。 (4)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自評檢核表。 (5)〇〇年至〇〇年〇〇災害防救業務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6)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7)提案相關資料。(如提案單、簡報等) (8)業務計畫編修或相關協調事項會議紀錄。			已檢附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回復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自評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〇〇年至〇〇年〇〇災害防救業務目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說明	備註 (頁碼)
		是	否		
				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相關資料(提案單、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計畫編修或相關協調事項會議紀錄。	
2.計畫書格式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依「行政院所屬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指引」編列相關內容?				
3.災防預算統計	是否已至「輔助災害防救計畫之審核及製作白皮書應用系統」填報中長程計畫預算?並匯出納入業務計畫?				
4.計畫施政成果	是否每年就該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成效作成「年度成果報告」,作為災害防救白皮書內容依據?			※日期: _____ 文號: _____ ※日期: _____ 文號: _____	
5.計畫管制考核(與基本計畫之勾稽)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做整體性考核及擬具完整績效說明				
(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勾稽)	是否強化業務計畫之編審作業,擬具計畫書範例或訂定自主品質管制表,俾利地方政府依循運用,擬訂周妥計畫據以執行,提升各類災害防救管理及風險治理能力。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訂定)	是否檢附貴機關之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含核定日期),說明如下: 1. 以機關別,各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以全災害方式撰寫) 2. 請確實督促各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視防災需求,定期滾動檢討及覈實調整指定公共事業名單,及督促各公共事業落實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及提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研議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增加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同指定機制之可行性,督促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考核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強化全生命週期管考,以利完備相關制度規章及策進執行,發揮事業協力防(救)災之綜效。			指定公共事業計____間,是否均依法規規定,2年內修定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計____間尚未完成修訂,原因說明: _____。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是否於計畫內容增列「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說明	備註 (頁碼)
		是	否		
約：易讀 易懂)	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落實消 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 歧視公 約)	是否依據「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本次修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附件七

【針對過去 2 年災害檢討策進、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推動情形，請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共同擬定本表格內容，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 (<https://reurl.cc/plQjy8>) 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實施內容擇彙整權管災害內容」及依「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撰擬方式撰寫，並提出未來策進方向】

【範例】震災災害防救業務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致力達成「數位創新，建置 5G 數位救援平臺，強化救災效能。」、「設備優化，訓練中心充實建置」、「大震不倒，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等施政方向與重點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以利達成預期效益及提升施政效能。

表〇〇、111 年至 112 年〇〇災害防救業務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項次	中長期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部會
1	數位創新，建置 5G 數位救援平臺，強化救災效能。  中長期目標：100% 預計達成年度：120 年	一、建構 AR、VR 或 MR 之防災、搶救互動課程系統，提升訓練成效。 二、建置 5G 數位 Insarag 救援平臺，強化救災效能。 三、推動消防一路通，提升消防救災行車安全	一、完成建構 AR、VR 或 MR 之防災、搶救互動課程系統 51 處，113 年可提升 20% 訓練人次量能。 二、完成建置 5G 數位救援平臺 550 處，提升 30% 應變通報作業時間，強化救災效能。 三、推動消防一路通，平均降低 5% 消防救災行車事故率。  現況：57%(111 年)	一、持續精進地震災害防救政策，量化評估全國災害防救能量。 二、持續強化數位救援平台，113 年預計再增建 300 處。 三、持續分析消防車行車事故原因研擬改善對策。  2 年後達成目標：75%(113 年)	〇〇部、 〇〇會

## 前版業務計畫落實修正之成果

01

前版  
修正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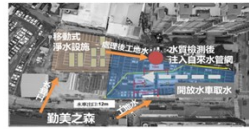
於第○編第○章○○，依據○○至○○年○○○抗  
旱作為，新增抗旱整備作業(說明前版修正重點內容)

第  
○  
編  
○  
○  
○  
○  
○

落實  
成果

完成相關抗旱整備作業計○○項，如抗旱水井共計  
○○口、設置移動式淨水設備○○台等  
(說明現況並呈現具體量化成果)

圖  
示  
或  
照  
片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正草案)

○○○部

○○○○年○○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次會議核定

目 錄

**【以地震災害為例，內容請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三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擬定重點，進行撰寫】**

前言

第一編 總則

- 一、計畫概述
- 二、震災災害特性
- 三、臺灣歷年地震(○○災害)相關資料
-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第四節 工業管線設施之確保
- 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 第六節 核能電廠防輻外釋冷卻機能之建置與確保
- 第七節 防災工程設施之確保

第二章 整備

-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第七節 公私部門持續運作
- 第八節 民間資源運用
- 第九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第十二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 第十三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第十四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第十五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落實
- 第四章 震災災害(○○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與應用
  - 第一節 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
  - 第二節 地震觀測、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潛勢區(○○災害)調查與監測
  - 第三節 地震災害(○○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 第四節 災例分析
-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 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
    -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 第七節 新聞與訊息發布
  - 第三章 地震災害(○○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 第二節 緊急運送
    - 第三節 避難收容
    -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第五節 即時揭露災情資訊
    -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 第二節 耐震城鄉之營造
  -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救助及融資
- 第五編 海嘯災害(○○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章 災害預防
    - 第一節 建造耐海嘯國家、城鄉
    - 第二節 強化海嘯警報發布及傳達體制
    - 第三節 對民眾宣導
    - 第四節 辦理海嘯潛勢區域之耐海嘯構造評估
  - 第二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海嘯防災資料之蒐集、建置
    - 第二節 海嘯監測技術與預警系統之研發
    - 第三節 海嘯防災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 第四節 災例分析
  - 第三章 海嘯災害應變及搶救對策
-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二、管制考核

### 第七編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

【範例】○○年至○○年○○災害防救整體預算介於○○千元至○○千元，其中，由○○部會編列之○○千元、○○部會編列之○○千元、○○部會編列之○○千元。主要係為(目的)綜合發展地震觀測、測報、預測科技，將成果應用於協防震災工作，以有效降低地震災害損失，爰推動「○○計畫」、「○○計畫」、「○○計畫」，如下說明：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蒐整相關機關辦理有關權管災害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及特別預算，並至「輔助災害防救計畫之審核及製作白皮書應用系統」(<https://dp.ey.gov.tw/login>)填報匯出。匯出表格如下格式)

災防類別	防救災階段與章節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部會名稱	計畫名稱/科目別	計畫概述/業務重點項目或計畫	計畫執行地點	預算總金額(千元)
震災	減災	中長程計畫	110	內政部	○○	○○○○		10000

### 第八編 附錄

附錄一 ○○部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 (必要項目)

〇〇部指定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單(更新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指定公共事業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附錄二 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必要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時間	○○年○○月○○日○○時○○分
	地址	○○市○○區○○段○○號○○樓
	名稱	○○三溫暖
	用途	○○業建築
	傷亡	○○死○○傷
	原因	人為縱火
	搶救概述	<p>一、該建物為地下○○層、地上○○層鋼筋混凝土。</p> <p>二、○○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勤務中心於○○時○○分接獲民眾報案稱，○○三溫暖冒出大量濃煙，現場火勢猛烈，該中心並即通報轄區第二中隊人車前往搶救，及調派鄰近分隊支援搶救作業。</p> <p>三、第一梯次人員及車輛於○○時○○分到達現場，發現現場為○○層樓RC綜合商業建築物，由○○樓窗口冒出濃煙並有居民待救，且火場時有爆燃之現象。現場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高空作業車破壞火場樓層窗戶進行排煙，並救下○○名於火場內近窗口待救災民，同時水線人員及搜救小組冒險深入火場內部展開人命搜救及滅火攻擊，共計引導○○位災民逃生，另劃定警戒區範圍，嚴格管制週遭人車進入，避免影響救災作業。經搶救後於○○時○○分控制火勢，並於○○時○○分完全撲滅。</p> <p>四、經搶救及現場清理後，○○災害現場共計死亡者○○人、受傷者○○人。</p>
	檢討與建議	<p>一、內部隔間裝潢大部分被變更，並破壞防火區劃私設旋轉梯道，使用材料為易燃合板，以致火場產生大量濃煙易燃難救，無法立即深入內部有效救災。建請權責單位建管處，對公共場所和室內隔間及防火區劃嚴加檢查，以符建築物原始設計防火防煙區劃得以發揮功能。</p> <p>二、宣導業主對安全門梯勿任意封閉或加鎖，應採閉而不鎖之措施，並藉機宣導大眾消費者再進入公共場所時注意先行了解安全門梯是否暢通。</p> <p>三、宣導業主不可隨意將原有外牆之開口封閉，以免在災害發生時造成搶救上之困難，並因煙與熱無法適時排出造成受困民眾無法即時獲救，並注意加強查報易燃材料裝修之場所，函請建管處儘速要求業主改善。</p>

附錄三 ○○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項次	部會	法規名稱	訂(修)定日期
1	○○部	○○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111年5月1日
2		○○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3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4		○○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附錄四 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必要項目）

項次	縣市	指揮官及成立時機
1	基隆市	<p>（範例）</p> <p>1. 指揮官：</p> <p>(1) 二級開設：3 位副秘書長、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p> <p>(2) 一級開設：市長兼任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消防局局長。</p> <p>2. 成立時機：</p> <p>(1)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2)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 2 個區，估計本市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2	臺北市	
3	新北市	
4	桃園市	
5	新竹縣	
6	新竹市	
7	苗栗縣	
8	臺中市	
9	南投縣	
10	彰化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嘉義市	
14	臺南市	
15	高雄市	
16	屏東縣	
17	宜蘭縣	
18	花蓮縣	
19	臺東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附錄五 ○○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權責分工簡表)

機 關 編 章 節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外 交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環 境 保 護 署	海 洋 委 員 會	農 業 委 員 會	科 技 部	勞 動 部	法 務 部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大 陸 委 員 會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計 總 處	僑 務 委 員 會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地 方 政 府	設 施 經 營 者	
第貳編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放射性物質意外之防範	○																							○	
第二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意外之防範	○																							○	○
第三節 核子事故之防範	○				○																			○	
第四節 輻射彈之防範						○	○				○													○	
第五節 境外核災之監測	○																								
第二章 資訊公開與監測	○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								○															○	○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			○					○													○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					○	○															○	○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	○									○								○	○
第八節 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	○				○	○																	○	
第九節 國際組織與兩岸支援合作之整備	○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之整備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節 救災人員輻射防護裝備之整備	○																							○	○
第十二節 輻射資源管理系統之建立	○		○																					○	○
第十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			○																○	○
第十四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十五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	○				○													○	
第十六節 災後環境復原之整備		○				○	○																	○	
第十七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																		○	

- 附錄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連結）
- 附錄七 ○○災害境況模擬。（中央設定災害情境模擬結果，預擬各種可能衍生之危害、受災範圍，以利地方政府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因應對策或供演習情境參考）
- 附錄八 ○○災前復原重建計畫指引。（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想定之災害情境，預擬復原重建流程及因應對策）
- 附錄九 ○○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年○○月○○日修正）
- 附錄十 其他有關事項。（可自行增列）